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
出公佈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 3.2 條、第 3.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之公佈」之公告（「該公告」）。

有關收購守則第 12.1 條之合規

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發出之該公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 12.1 條有關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呈交文件徵求意見後才可發出或發表該公告之規定，其原因乃由於該公告所披露事宜發生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晚，而該日又為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因時間所限本公司未能及時諮詢法律意見，為趕及翌日（2015 年 7 月 2 日）上午交易時段前盡快向市場披露，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 日上午交易時段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科（「上市科」）查詢，唯未有注意到應依據收購守則第 12.1 條向執行人員呈交文件徵求意見後才可發出或發表該公告，以致本公司在無意之情況下違反了收購守則第 12.1 條之規定。

本公司同時在此說明本澄清公告已遵守收購守則第 12.1 條有關呈交文件徵求意見之規定，並已獲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後才發出。

有關該公告內容之補充說明

董事局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接獲一名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之通知，關於有意大量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如有意投資者成功認購本公司大量新股並成為控股股東，將有可能引致強制性公開要約。

由於有意投資者並非購買本公司現已發行的證券，而是有意大量認購本公司新股成為控股股東，且董事局深信有意投資者具備投資本公司的實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力及股東背景），故此情形符合收購守則第 3.2 條須予公佈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已與有意投資者進行了再一次討論，唯截止本公告發出日期，有意投資者尚未正式提供具體認購金額、股數及認股價格等建議資料。如本公司獲悉進一步消息，將會再另行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載列上述商討進展之公佈將每月刊發，直至就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刊發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持有一類有關證券 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8 條，於該公告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包括(i)合共 8,484,385,753 股已發行股份；及(ii)合共 586,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認購合共 586,000,000 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包括(i)合共 8,504,385,753 股已發行股份；及(ii)合共 566,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認購合共 566,000,000 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之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該公告及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該公告及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該公告及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公告及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祝振駒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陳班雁先生為李周先生之替任董事。